

數理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流程說明

(106 學度 (含) 以後入學生適用)

1. 校務資訊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
2. 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請於學位考試前三週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，並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，繳交給所辦公室審查。
 - (1) 數理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(下載路徑：本所網站→學生專區→學位考試)
 - (2) 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(列印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報表)
 - (3) 指導教授推薦書 (列印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報表)
 - (4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5) 研究生跨校、所、組選課申請書。(若無則免)
 - (6) 修習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之修課證明。
 - (7) 論文初稿。(1~2頁即可)
 - (8) 論文摘要。
 - (9) 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證明(口頭報告一場，或是海報二場)，或數理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申請書及證明書。
 - (10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且本所規定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30%。(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→教學服務→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」，進行線上申請)
3. 學校支付學位考試之口試費及交通費共 4000 元，超出部分由學生自付。
4. 口試前 (收到「論文口試申請單已審核通過」mail 時) 請研究生自行印出以下表件。(列印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報表)
 - (1) 考試委員審定書 1 份 (給指導教授)
 - (2) 口試評分單 3 份 (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；若有共同指導，則需印 4 份)
 - (3)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1 份 (給指導教授)
 - (4)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(給數理所辦公室)
5. 口試前所辦會幫忙製作口委聘函、匯款資料表及 DM，請於口試前至所辦公室領取。
6. 口試結束後，請務必將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口試評分單、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、匯款資料表及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繳回所辦公室歸檔。**請注意，若口試後論文主題 (不論中英文) 有更改，請先上系統更新後再印出正確的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再請委員們簽名。**
7. 碩士論文修正完成後，請繳交「研究生論文定稿通知單」給所辦公室歸檔，同時向所辦公室取回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及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正本。
8. 研究生繳交「研究生論文定稿通知單」後，才能上傳碩士論文至圖書館，待論文審查結束後，研究生才能辦理離校手續。
9. 有關論文上傳及相關表格請到清華大學圖書館網站下載。(下載路徑：清華大學圖書館→學習研究→論文上傳/繳交→上傳說明及表單下載)

重點提示

提出申請

- 1.校務資訊系統申請
- 2.申請表
- 3.指導教授推薦書
- 4.歷年成績單
- 5.跨校所組選課申請書
- 6.學術研究倫理證明
- 7.論文初稿及摘要
- 8.研討會發表論文證明
- 9.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

口試時交給口委

- 1.考試委員審定書
- 2.口試評分單
- 3.口試平均成績表
- 4.口委聘函
- 5.匯款資料表

口試後給所辦

- 1.委員審定書
- 2.口試評分單
- 3.口試平均成績表
- 4.匯款資料表
- 5.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

論文修改完成

交定稿通知單



上傳論文



辦離校